

# 关于调整宁享系列部分短持产品销售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宁享转债增强固定收益类理财 3 号（最短持有 200 天）（产品代码：ZNX2360003）、宁银理财宁享固定收益类开放式理财 1 号（最短持有 300 天）（产品代码：ZNX2260001）产品销售文件进行调整，涉及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具体如下：

## 一、产品说明书相关调整如下：

(1) 调整产品托管费为 0.01%（年化），对应调整“二、产品要素”中“产品费用及税收规定”、“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中相关表述。

(2) 调整“三、产品投资管理”中“（一）投资范围”相关表述为：“三是商品及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大宗商品（如商品型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如期货、场外期权、收益互换等）等。”

(3) 调整“二、产品要素”中工作日定义，并对应调整全文相关表述，不涉及对产品开放安排的实质调整。

(4) 调整“一、重要说明”中相关表述为“《宁银理财宁享转债增强固定收益类理财 3 号（最短持有 200 天）产品说明书》（下称“本说明书”或《理财产品说明书》）与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文件具体名称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下同）、《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关于甲方所投资乙方理财产品的全部协议。若本说明书与上述其他文本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说明书为准。”、“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

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5) 调整全文“中央银行”为“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二、产品风险揭示书相关调整如下：

(1) 调整相关表述为“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2) 调整相关表述为“请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文件具体名称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下同）、《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确保您已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理财产品具体信息及风险后，谨慎投资。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3) 调整全文“银保监会”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4) 调整“特别提示”内容为“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以代理销售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准。”

## 三、产品投资协议书相关调整如下：

(1) 调整相关表述为“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公布的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及产品过往业绩仅供甲方参考，不代表甲方可获得的实际收益，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

现，亦不构成乙方保证甲方获得业绩比较基准或过往业绩反映的收益率的承诺，甲方是在充分认识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凭借自身判断，独立、自愿购买理财产品，谨慎投资。”

(2) 调整相关表述为“本协议与本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文件具体名称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下同）、《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关于甲方所投资乙方理财产品的全部协议，前述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相关调整如下：

(1) 调整相关表述为“在决定购买前，投资者还需阅读并签署具体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文件具体名称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下同）、《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并抄录风险确认语句。”

(2) 调整文件名称为“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

**特别提示：**投资范围相关调整仅为表述优化，不涉及投资范围实质调整，产品整体组合风险不高于原组合风险水平，产品评级仍维持原评级（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以上调整将于12月25日生效，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若您对上述调整事项有异议，于产品交易时间内提交赎回申请，或详询所持产品的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对应销售机

构客服，若您在上述期限后继续持有本产品，视同接受公告内容。

客服电话如下表所示：

销售机构名称	客服热线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400-099-557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74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19日